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0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4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1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10,000,0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410,0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5,33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04,670,000.00元，实际收到的金额为405,670,000.00元，差额系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承销及保荐费（不含税）1,0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税）2,713,207.55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01,956,792.4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70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同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芯海创芯科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本公司、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深圳滨海支行签署的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丙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前身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和丙方于2022年8月签订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就甲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在乙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对主协议进行如下补充：

一、甲乙丙三方同意，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的用途，对主协议第一条内容中的“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修改如下：“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主协议项下的甲方监管账户，乙方可应甲方要求开通企业网上银行转账功能，且仅用于甲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乙方有权根据主协议和本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甲方开立于乙方的监管账户网银支付进行逐笔审核，由乙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支付、划转。

四、本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仍按主协议执行。

五、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或持续督导责任完成之日解除。

六、本协议一式八份，乙方持二份，丙方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公司与成都芯海创芯科技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深圳滨海支行签署的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成都芯海创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丙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甲方、乙方（前身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和丙方于2022年8月23日签订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芯海创芯科技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就甲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在乙方开

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对主协议进行如下补充：

一、甲乙丙三方同意，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的用途，对主协议第一条内容中的“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修改如下：“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主协议项下的甲方监管账户，乙方可应甲方要求开通企业网上银行转账功能，且仅用于甲方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乙方有权根据主协议和本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甲方开立于乙方的监管账户网银支付进行逐笔审核，由乙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支付、划转。

四、本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仍按主协议执行。

五、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或持续督导责任完成之日解除。

六、本协议一式八份，乙方持二份，丙方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